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  
所)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  
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真實姓名、年籍及住  
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係甫出生未滿12月之兒童，受  
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甲○○（下稱甲母）具毒品等多  
項前科，現為基隆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由  
該中心線上通報基隆仁山社福中心受案提供相關處遇服務，  
於服務期間，甲母對於兒少無具體、明確照顧計畫，且將受  
安置人交由同住之同性友人照顧，然雙方情感關係不明，時  
有意見分歧導致爭執，甲母即攜受安置人離開該住處至不同  
友人家中各居住數日後，再返回同性友人家中同住，另113  
年1月17日雙方口角、爭吵後，甲母再次攜受安置人離開數  
日後，再度返回同性友人家中同住，上述樣態已反覆發生三  
次以上，且渠等經常性失聯致社工人員訪視不易，社福中心  
社工評估甲母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住居所及生活照顧，  
爰聲請人另派由兒少保護社工受案評估兒少照顧風險及安置

01 需求。經評估相對人有毒品等前科，於訪談期間精神恍惚，  
02 無法具體說明生活及工作現況，另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未  
03 具體提出兒少照顧計畫，且社工多次聯繫相對人皆未獲相對  
04 人回應，多次聯繫相對人與受安置人會面，相對人皆未依約  
05 定探視受安置人，顯見相對人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生活  
06 照顧，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7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  
08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3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1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6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9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25 字第9號、第32號、第67號、第101號、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  
26 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  
27 院審酌受安置人乃1歲餘之嬰幼兒，亟需他人之保護及照  
28 顧，惟甲母居無定所，且精神恍惚，經常性失聯，亦無法提  
29 供合適之照顧計畫，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安全之照顧  
30 環境，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故  
31 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適當照顧

01 及顧及其生命安全，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  
02 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7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柏宏